

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第四季度例会强调——

将继续实施稳健货币政策 更加注重松紧适度

热点 点击

避免出现充电“孤岛”

电动车充电接口 将实施新国标

本报北京12月28日讯 记者韩霁 郭静原报道: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今日联合发布新修订的5项电动汽车充电接口及通信协议国家标准...

在安全性方面,新标准增加了充电接口温度监控、电子锁、绝缘监测和泄放电路等功能,细化了直流充电车端接口安全防护措施...

在兼容性方面,交直流充电接口型式及结构与原有标准兼容,新标准修改了部分触头和机械锁尺寸,但新旧插头插座能够相互配合...

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表示,新标准对充电接口和通信协议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范,为充电设施质量保证体系提供了技术保障...

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还将重点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过程、充电服务平台及充电付费等方面的互联互通,保障充电接口与通信协议的一致性...

田世宏指出,下一步,国家标准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新标准的宣传培训和贯彻实施,促进充电设施和电动汽车生产企业按新标准组织生产...

发展改革委——

八家滚装货物国际海运企业串标将罚4.07亿元

本报北京12月28日讯 记者林火灿报道: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负责人今日表示,历经一年多的调查,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已对日本邮船株式会社等8家滚装货物国际海运企业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串通投标)的行为依法做出处罚...

这8家企业分别为日本邮船株式会社、川崎汽船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商船三井、威克滚装船务有限公司、华轮威尔森物流有限公司、智利南美美轮船有限公司、日本东车轮船有限公司、智利航运滚装船务有限公司。

调查证据显示,8家滚装货物国际海运企业在往返于中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滚装货物(包括汽车、卡车以及工程机械等)海运服务市场上,存在互不侵犯既有业务以维持或抬高运费水平的共识,并针对滚装货物制造商发出的进出口中国的海运业务招标、询价等事项,通过电话、会议等方式频繁进行双边或多边沟通...

记者了解到,上述海运企业价格垄断行为持续时间,从2008年中国《反垄断法》施行算起,存续时长不少于4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这8家滚装货物国际海运企业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串通投标)的行为排除、限制了相关市场竞争,抬高了滚装货物国际海运费率,损害了中国相关滚装货物进出口商和终端消费者的利益,违反了《反垄断法》关于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固定价格、分割市场等垄断协议的规定...



北汽镇江公司首辆新车下线



12月28日上午10点36分,一辆全新的北汽自主品牌SUV整车在北汽镇江公司总装车间下线。北汽镇江公司的建成,填补了北汽在长三角乃至华东地区布局的空白。

本版编辑 梁睿

本报北京12月28日讯 记者张忱报道: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15年第四季度例会日前召开。会议强调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松紧适度。

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松紧适度,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适度流动性,实现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

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切实加强和完善风险管理。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会议分析了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认为当前我国经济金融运行总体平稳,但形势的错综复杂不可低估。世界

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主要经济体经济走势进一步分化,美国积极迹象继续增多,欧元区复苏基础尚待巩固,日本经济温和复苏但仍面临通缩风险,部分新兴经济体实体经济面临较多困难。国际金融市场风险隐患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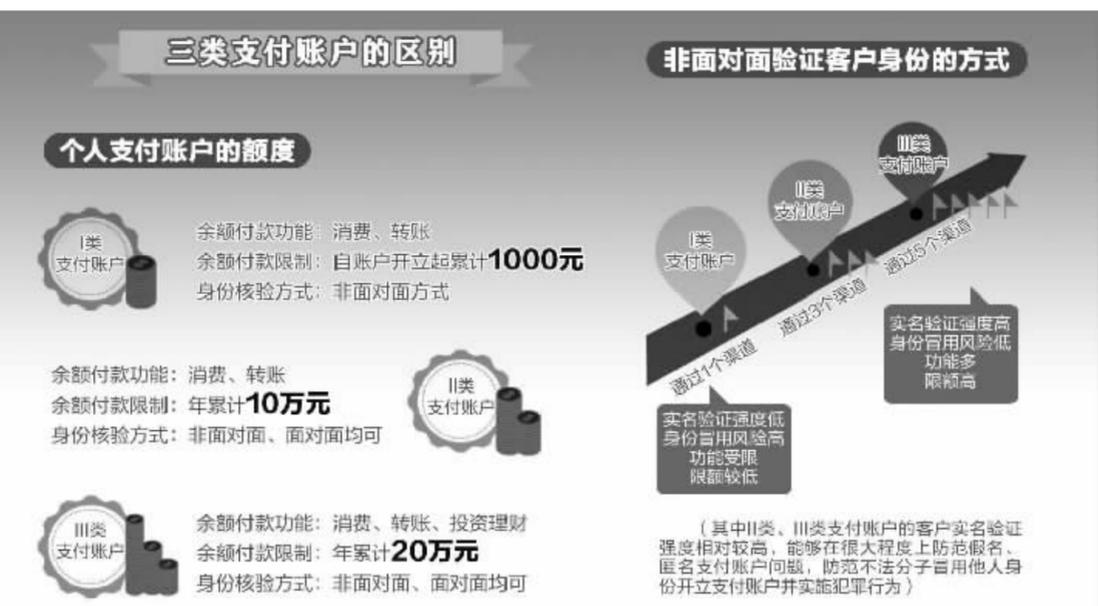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公布,央行有关负责人详解——

个人支付账户分为三类管理

本报记者 陈果静



央行12月28日公布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以小额支付偏重便捷、大额支付偏重安全的思路,对个人网络支付账户分为三类,每类使用支付账户余额付款的交易限额不同。



中国人民银行12月28日公布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央行有关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小额支付偏重便捷、大额支付偏重安全

问:这次出台的办法的监管思路与主要监管措施是什么?

答:人民银行确立了坚持支付账户实名制、平衡支付业务安全与效率、保护消费者权益和推动支付创新的监管思路。主要措施包括:

- 一是清晰界定支付机构定位。坚持小额便民、服务于电子商务的原则,有效隔离跨市场风险。二是坚持支付账户实名制。这也是反洗钱、反恐融资和遏制违法犯罪活动的基础。三是兼顾支付安全与效率。四是突出对个人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五是实施分类监管推动创新。

五是实施分类监管推动创新。对支付机构及其相关业务实施差别化管理,引导和推动支付机构在符合基本条件和实质合规的前提下开展技术创新、流程创新和服务创新。

支付账户与银行账户有明显不同

问:管理办法中提到的支付账户与银行账户有何不同?

答:支付账户最初是支付机构为方便客户网上支付和解决电子商务交易中买卖双方信任度不高而为其开立的,与银行账户有明显不同。一是提供账户服务的主体不同,支付账户由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主要用于电子商务交易的收付款结算。

二是账户资金余额的性质和保障机制不同。支付账户余额类似于预付卡中的余额,是支付机构以其自身名义存放在银行,并实际由支付机构支配与控制。该余额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一旦支付机构出现经营风险或信用风险,将可能导致客户遭受财产损失。

个人支付账户分为三类

问:办法如何对个人网络支付账户进

行管理?

答:支付账户分类,兼顾支付的安全和效率,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要,体现了尊重客户的选择权。

办法将个人支付账户分为三类。其中,I类账户只需要一个外部渠道验证客户身份信息(例如联网核查居民身份证信息),账户余额可以用于消费和转账,主要适用于客户小额、临时支付,身份验证简单快捷。为兼顾便捷性和安全性,I类账户的交易限额相对较低(余额付款限额为自账户开立起累计1000元),但支付机构可以通过强化客户身份验证,将I类账户升级为II类或III类账户,提高交易限额。

II类和III类账户的客户实名认证强度相对较高,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假名、匿名支付账户问题,防止不法分子冒用他人身份开立支付账户并实施犯罪行为,因此具有较高的交易限额(余额付款限额为年累计10万元、20万元)。鉴于投资理财业务的风险等级较高,办法规定,仅实名认证强度最高的III类账户可以使用余额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类产品,以保障客户资金安全。

客户进行银行卡快捷支付等不受限额约束

问:支付账户交易限额的规定会不会影响便捷性?

答:网络支付应始终坚持为社会提供

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II类、III类个人支付账户年累计10万元、20万元的限额,能够满足绝大部分客户使用支付账户“余额”进行付款的需求。

对极少数消费者,或者消费者偶发的大额支付,可以通过支付账户余额支付、银行卡快捷支付、银行网关支付等方式组合完成。考虑到I类个人支付账户在开立过程中对客户身份验证的强度较弱,对其“余额”付款交易规定了较低的限额。

同时,为引导支付机构提高交易验证方式的安全性,办法规定,对于交易验证安全级别较高的支付账户“余额”付款交易,支付机构可以与客户自主约定单日累计限额;但对于安全级别不足的支付账户“余额”付款交易,办法规定了单日累计限额。单日累计1000元、5000元的限额能够有效满足绝大部分客户使用支付账户“余额”进行付款的需求。此外,综合评级较高且实名制落实较好的支付机构单日支付限额最高可提升到现有额度的2倍。

需要强调的是,10万元、20万元的年累计限额,以及1000元、5000元的单日累计限额,都仅针对个人支付账户“余额”付款交易。客户通过支付机构进行银行网关支付、银行卡快捷支付,年累计限额、单日累计限额根据相关规定由支付机构、银行和客户自主约定,不受上述限额约束。

P2P监管细则公开征求意见,拟实施负面清单管理——

P2P监管将划定12项禁止行为

本报记者 常艳军 郭子源

P2P行业监管征求意见稿终揭“面纱”。12月28日,中国银监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研究起草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设定了18个月的过渡期。

根据征求意见稿,P2P行业监管将采用负面清单制,明确提出网贷机构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归集资金设立资金池、不得自身为出借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12项禁止行为。同时,为了加强风险管控、保障资金安全,征求意见稿要求网贷机构必须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开展资金存管,将自身、出借人、借款人资金隔离。

至于备受关注的注册资金问题,征求意见稿并未作出硬性要求,但拟要求网贷机构向工商登记注册地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因为明确了网贷机构是信息中介机构而非信用机构,所以未设立注册资本金门槛。”中国银监会普惠金融部副主任文海兴表示,值得注意的是,备案登记并不构成对机构经营能力、合

规程度、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

“征求意见稿将网贷机构定义为信息中介,不容许其做信用中介,这是意料之中的事情,也是行业健康发展的制度前提。”拍拍贷相关负责人说。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出借人、借款人的条件、义务,以及网贷平台的信息披露规则,并拟要求网络借贷金额以小额为主。

对于借款人来说,其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用户信息及融资信息;保证融资项目真实、合法,并按约定用途使用借贷资金;按约定向出借人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不得欺诈借款;不得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等。

对于网贷平台来说,应充分披露融资信息、机构经营管理信息、风险提示等。“在官方网站的显著位置上,应实时披露本机构所撮合借贷项目交易金额、交易笔数、借贷余额、最大单户借款余额占比、最大10户借款余额占比、借款逾期金额、代偿金额、借贷逾期率、借贷坏账率、出借人数量、借款人数量、客户投

诉情况等经营管理信息。”文海兴说。

除了充分披露信息,征求意见稿拟要求网贷机构把客户资金和自身资金分账,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方。这也意味着,此前的第三方支付托管模式不被认可,资金必须从第三方支付在银行开立的备付金账户上转移到平台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上。

“对客户资金实行第三方存管,目的在于防范网贷机构设立资金池,欺诈、侵占、挪用客户资金,强化资金的安全与隔离。”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相关负责人说。

据了解,当下大多网贷平台的资金存管方仍是第三方支付机构。网贷之家数据显示,目前有近30家P2P平台与银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仅占行业总量1.2%。

“对于出借人而言,资金安全才是首位,最放心的机构当属银行。”民信公司董事长付东海说,联网银行是对资金安全最有力的选择。他建议,为了更好满足网贷“小额、交易量大、响应迅速”等特点,银行应开发独立的系统和收费制度,并对其服务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避免给网贷平台带来成本负担。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

- 利用本机构互联网平台为自身或具有关联关系的借款人融资
- 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 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 向非实名制注册用户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 发放贷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 发售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
- 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推介、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 故意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诱发性语言或其他欺瞒性手段等进行虚假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全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 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市场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 从事股权众筹、实物众筹等业务
- 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